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内部协同办公平台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31日,时限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思龙	81,587,946	10.39
丁发晖	44,383,500	5.65
陈平	44,383,494	5.65
樊剑军	44,383,494	5.65
杨成青	42,104,066	5.36
任思荣	39,386,406	5.02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36,676,236	4.67
刘宏光	35,300,955	4.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41,200	3.51
卢生江	17,522,592	2.23
合计	413,269,889	52.63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思龙	81,587,946	10.39
丁发晖	44,383,500	5.65
陈平	44,383,494	5.65
樊剑军	44,383,494	5.65
杨成青	42,104,066	5.36
任思荣	39,386,406	5.02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36,676,236	4.67
刘宏光	35,300,955	4.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41,200	3.51
卢生江	17,522,592	2.23
合计	413,269,889	52.63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5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64)

(2)产品代码:SDGA180564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92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现行USD3Mibor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3.95%(年利率)。

(6)认购金额:1,4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21,9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及支付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吕家岗安置房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2018年前海环境和绿化双提升景观工程(一标段)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招标人: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3、总投资:约2.3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工期:180日历天

5、建设规模: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工程总占地面积927公顷,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三个出入口(红雀碗出入口、青衣江出入口、绿海路出入口);三个四季花田(芦山湿地花海、桥儿洞花海、绿心北入口花海);白岩竹溪文化公园二期工程及打桩定界;游步道4公里;肖坝南出口青衣路绿化提升;绿心公园安防设施建设。

上述项目总造价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81%,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西南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二、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吕家岗安置房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招标人:习水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估算报价:16,155.29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工程地点:习水县习酒镇黄金坪村肖家寨组

5、工期:540日历天

上述项目估算报价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8%,该项目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2018年前海环境和绿化双提升景观工程(一标段):

1、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12,237.48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工期:426天

上述项目预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6%,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7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55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0亿元(人民币,下同)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产品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5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	1101181758
认购金额	8.5亿元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8年11月01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2月06日
产品收益率	3.8%/年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南钢发展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5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	1101181759
认购金额	1.5亿元
产品期限	36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8年11月01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2月06日
产品收益率	3.75%/年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南钢发展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10亿元(含本次),未超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8-67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5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含2018年5月2日已增持股份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1日,鲁信集团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鲁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16,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累计增持额8,083.09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上限。

2018年11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信集团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鲁信集团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鲁信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0,145,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鲁信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含2018年5月2日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鲁信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5月2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鲁信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鲁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16,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累计增持额8,083.0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鲁信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7,861,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7%。

四、律师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鲁信创投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

鲁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毕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9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8)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3,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0月31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8日

6、理财期限:58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2%-3.5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53期预约94天型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4.30%	2,500.00	2,500.00	27.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2月10日	1.56%-4.6%	6,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4.44%-4.48%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7日	1.32%-4.05%	2,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3.70%-3.74%	3,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28日	1.32%-3.55%	3,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2、2018-037、2018-041、2018-051、2018-053、2018-055、2018-079、2018-090),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9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078)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1,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31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8日

6、理财期限:58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2%-3.5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4.4%	2,000.00	2,000.00	22.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4.53%-4.57%	8,000.0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1.43%-4.5%	2,000.0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1.43%-4.5%	4,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3.70%-3.74%	1,5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28日	1.32%-3.55%	1,5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4、2018—016、2018-021、2018-038、2018-042、2018-052、2018-054、2018-088),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1、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7天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4.10%/年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0月3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5月06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9、产品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7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1、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2、资金来源: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3、公司、利君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5天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4.15%/年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0月3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9、产品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5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1、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2、资金来源: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3、公司、利君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账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